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

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当由接收信息的外部单位出示保密保证函，保证函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并承诺不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保密保证函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留存档，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

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1.《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2.《保密保证函》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附件 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的信息内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保证函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我公司使用信息人员情况如下：

收到文件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因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因此我公司及使用上述信息的以上人员承诺：

- 1、严格控制贵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 3、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贵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向贵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单位/个人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知悉的内幕信息保密。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3、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朋友或他人谋利；

4、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